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徐前锋：本院在受理原告石狮市黄女服装辅料店与被告徐前锋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，现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
(2025)闽0581民初278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
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
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
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9日)

